**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工作原则

（四）适用范围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制

（二）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三）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三、预防与预警

（一）事故预防

（二）监测

（三）预警

（四）预警行动

四、信息报告

（一）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二）事故信息上报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二）分级响应

（三）分部门响应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二）指挥与协调

（三）应急处置方法和内容

（四）人员的安全防护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六）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七）信息发布

（八）响应终止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二）事故调查

（三）总结评估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三）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五）医疗卫生保障

（六）治安保障

（七）经费保障

（八）社会动员保障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二）演练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

（四）批准与备案

（五）评估与修订

（六）解释与实施

十、附件：风险分析

附件1：非煤矿山企业现状

附件2：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3

附件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救援和综合协调，及时、科学、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迅速抢救遇险受困人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8. 《桦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合作。有关部门、救援队伍要服从县政府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2. 集中力量，突出重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以救人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3. 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发生伤亡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进行抢险，并做到边抢险边报告，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动员就近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4. 属地为主，区域化救援。各乡镇政府辖区内发生非煤矿山伤亡事故时，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 共同协作，快速启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南县政府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选矿厂、尾矿库、排土场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包括火灾、爆破事故，地下矿山大面积地面塌陷、冒顶、透水、地表移动、坠罐跑车、中毒窒息事故，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滑坡事故，尾矿库溃坝等事故。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的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车辆伤害等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实施应急处置。

#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指挥机制

县政府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发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时报告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以及参与抢险救援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

## （二）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武警桦南中队、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双鸭山大队八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桦南县供电有限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联通桦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桦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南分公司以及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2.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预案启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决定新闻发布会召开。
4.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5.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环境污染次生衍生危害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6. 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7.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9. 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10. 及时发布应急预警，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11.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传达省、市、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
12. 办理和督促落实省、市、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导、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2. 发展和改革局：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粮食、日常生活用品供应工作。
3. 财政局：负责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等资金保障工作。
4. 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组织、指挥、协调。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调拨用于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救灾物资。组织、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信息汇总、上报。
5. 供电公司：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紧急供电。
6. 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7. 民政局：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工程抢险工作，并提供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相关保障。
9.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为撤离危险区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抢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损毁的道路、设施。
10.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宣传部门授权下及时播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11.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域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负责对事故企业相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按需要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12.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区域交通秩序，保证事故救援交通畅通。
13. 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14.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地质资料，为判定衍生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供技术支持。
15. 气象局：及时发布救援期间高温、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信息。
16. 生态环境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环境保护、环境监测。负责指导现场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清理工作。
18. 其他部门：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19.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协助事故企业做好先期处置及应急救援。
20. 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21. 专家组：主要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保等领域专家组成。职责是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三）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警戒、工程抢险、通讯联络、后勤保障、交通运输、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专业小组，分工配合完成应急任务。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协调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兼职救援队伍，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请求上级单位协调矿山专业救护队伍参加救援抢险。

职责：负责实施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会公益组织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调查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采购、供应。负责车辆及油料调配。负责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物资保障。

5.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

职责：对事故现场的公用工程和周边被损毁的公共设施进行抢修。抢修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抢修通讯设施，尽快恢复通讯。

6.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救援处置注意事项。及时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

7.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职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负责后续信息发布。

8.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有关运输企业

职责：组织车辆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确保运送受伤人员、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的车辆优先通行。

9.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政府、事故企业等

职责：及时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提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措施改进建议。

10.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会、民政局、事故企业

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处理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受灾人员。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和提供心理咨询辅导。预防、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11.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事故预防

1. 实施安全评价制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从源头上严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准入关口，从源头上控制、减少事故。
2. 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要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政府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
3. 乡镇政府和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根据本预案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本单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行业联动互助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在事故发生时实施有效联动互助，减少事故损失。
4.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培训，让员工掌握风险类别及紧急情况处置方法，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二）监测

根据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县政府、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 （三）预警

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乡镇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 （四）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采取如下措施：

1. 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进入预警阶段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措必要时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4. 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 四、信息报告

## （一）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1.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实施现场处置，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

## （二）事故信息上报

1.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县政府。
2.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企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3. 如果事故灾难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非煤矿山企业、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应按照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2.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3.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4. 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5.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6. 事故现场草图。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8.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分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9.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10.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11.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五、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在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山体滑坡、坍塌、尾矿库溃坝、水灾、火灾等事故，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5.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6.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7. 超出桦南县行政区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8. 市级非煤矿山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0.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1. 超出佳木斯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省级非煤矿山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3.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已经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二）分级响应

1. Ⅳ级应急响应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人立即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报告应急管理局和所在地乡镇政府。

如果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或者事故有扩大风险，应立即拨打110联动报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并组织力量前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及严重程度指派专业人员前往事故现场指挥或协助指挥救援，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副总指挥任现场指挥部负责人，调动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指挥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听从指挥，参加应急救援。

1. Ⅲ级应急响应

如果Ⅳ级应急响没有快速控制事故、或者事故范围扩大、或者影响到周边其他行政区域，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申请升级响应，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后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佳木斯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行动在市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应急指挥部调度县内应急队伍和物资，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听从指挥，参加应急救援。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1. 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在Ⅲ级应急响应没有控制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继续扩大，应急指挥部向佳木斯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申请响应升级。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行动在国家、省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进行。应急指挥部调度全县应急力量和资源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向上级政府、上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三）分部门响应

1. 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的响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通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其他人员及相关应急抢险队伍立即赶往事故发生地点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先期应急救援。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赶赴事故发生地点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全县救援队伍、调动全县应急物资，全力配合开展救援。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提请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企业、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传递应急指挥部指令，为现场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4. 对可能或已经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实施应急救援。

# 六、应急处置

## （一）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实施救援。事故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应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赶往事故现场，协助救援。
2. 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指挥部，带领应急救援力量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企业提供的信息展开救援。
3. 先期的救援行动应包括下面内容：
4.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5. 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6.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事故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7. 对被困的人员实施救援：
8.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9.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10.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转送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11. 了解事故现场周边的情况，清除可能影响救援甚至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的物资、能源等因素。
12. 警戒隔离
13. 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扩散趋势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14.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15.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
16. 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17.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8.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二）指挥与协调**

1. 应急指挥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协调。
2. 如果事故只局限在事发企业，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可由事故企业负责人承担。事故企业所在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事故危及事故企业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请示总指挥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协助展开自救互救、生活安置。
4. 超出本县处置能力的事故，请求上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5. Ⅲ级以上的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指挥，应急指挥部带领县内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 （三）应急处置方法和内容

事发后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如下救援行动：

1.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
   1. 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情况，以便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2.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 需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4. 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等情况。
   6. 事故发生单位前期应急处置的情况。
   7. 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事故现场，紧急撤离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至安全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对事故现场周边、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5.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努力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7.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救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8. 矿山的通道、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
9.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10.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工作。
1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12.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四）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3.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必须做好记录。
4.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5. 受事故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公安、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环境、卫生检查、检测，负责群众疏散后的防护：

1. 监测事故发生地点附近的环境状况，现场环境指标可能危及人员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3.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4.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事故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积极组织、动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 （六）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现场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周边的相关地质资料，对衍生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判定提供技术支持。

## （七）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综合、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 （八）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确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文物、重要档案、重大财产得到清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风险得到控制或消除，由现场指挥部请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结束应经过其同意或批准。

# 七、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救援结束后，应急、民政、发改、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保险理赔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二）事故调查

1. 事发后，调查评估组要及时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三）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分析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 八、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建有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定期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非煤矿山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救援力量变化情况。

## （二）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掌握本企业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置方法。

县政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 （三）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特别紧急时，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 （六）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队伍顺畅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七）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保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

必要时，财政局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应急处置所发生的消耗、折损等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 （八）社会动员保障

事故企业所在乡镇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

应急指挥部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各乡镇政府和事故企业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紧急状态下，县政府及乡镇政府可以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 九、预案管理

##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1. 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并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掌握风险类别、处置措施。
2. 县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负责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 （二）演练

1.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每半年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2. 有关乡镇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演练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4.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自身特点，按规定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经县政府审批后颁布实施发布。并20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五）评估与修订

应急指挥部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预案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重新履行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

## （六）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十、附件：风险分析

## 附件1：非煤矿山企业现状

桦南县境内共有非煤矿山企业5家，其中露天矿山企业4家，地下矿山企业1家。各非煤矿山企业均组建兼职救护队伍。非煤矿山企业统计见下表：

非煤矿山企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类型** | **位置** | **事故风险类型描述** | **备注** |
| 1 | 桦南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 地下 | 桦南县孟家岗镇永安村 | 地表错动塌陷、冒顶片帮、  物体打击、压力容器爆炸、自然灾害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废石场边坡滑坡、坍塌、放炮、火药爆炸、透水事故、中毒窒息、火灾等 | 有选矿厂等附属设施 |
| 2 |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 露天 | 桦南县石头河子镇向阳村 | 边坡滑塌、放炮、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触电、其他伤害等 | 有排土场 |
| 3 | 桦南县兴旺村大架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 露天 | 桦南县明义乡兴旺村 | 边坡滑塌、放炮、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触电、其他伤害等 |  |
| 4 | 桦南县广益采石场 | 露天 | 桦南县石头河子镇核心村 | 边坡滑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触电、其他伤害等 |  |
| 5 | 桦南县鑫康乐采石有限公司 | 露天 | 桦南县驼腰子镇康乐屯 | 边坡滑塌、放炮、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触电、其他伤害等 |  |

## 附件2：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需要启动本预案实施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 地下矿山：冒顶片帮、采空区塌陷、透水、中毒和窒息、火灾、火药爆炸、放炮及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等。
2.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火药爆炸及放炮等。
3. 尾矿库：溃坝、洪水漫顶、排洪设施损毁、堵塞等。
4. 选矿：坍塌、火灾等。
5. 排土场：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 附件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 地下矿山冒顶和大面积塌陷事故处置

发生冒顶和大面积地表塌陷事故时，通常是将人封堵在巷道中或冒落岩石将人员埋住。救护时要首先观察顶板和塌陷的情况加强支护以防再次冒落。救护被封堵人员时，先要考虑遇险人员氧气的使用量以及水和食物的供应。 抢救被压埋人员时，尽量采用手工移石，严禁使用铁器撬动压在遇险者身上的岩石，以免伤害遇险者。

1.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2.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3.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4. 确定救援方案。
5.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7. 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8.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9. 注意事项
10.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1.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2. 救险过程中清理坍塌堵塞物时，禁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若因大块岩石、木柱、金属网架等物压住受困人员时，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等工具进行处理，慎用镐创、锤砸等方法扒人或破解岩石，防止伤害遇险人员。
13. 设专人检查、监视顶板及侧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顶板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 地下矿山采空区塌陷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2. 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3.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4.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他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 注意事项
9.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若是地压事故，应注意发生地之外由于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场。
11.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采空区进一步塌陷扩大事故。塌陷至地表的，应重视地表的环境条件及对井下的影响。
12.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塌陷影响区内。

### 地下矿山井下透水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2. 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3. 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4.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6. 确定救援方案。
7. 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他救援用电。
8.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9. 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他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10. 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11. 注意事项
12. 由于井下空间较小，当发生涌水量较大的透水事故且一时不便封堵的情况下，首先要以最快的方式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员迅速撤至上一个水平或中段出井。若出路已隔断，要迅速寻找井下位置最高且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方暂避，设法发出呼救信号请求救援。
13.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4.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5. 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外部水源灌入井下。

### 地下矿山地表移动引起的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撤退到安全地点，最好的避灾措施是迅速离开危险区撤退到安全地点。
2. 遇险后立即发出呼救信号，冒顶对人员的伤害主要是砸伤掩埋或隔堵，冒落基本稳定后，遇险者应立即采用呼叫、敲打，如敲打物料、岩块（可能造成新的冒落时，则不能敲打，只能呼叫）等方法，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以便救护人员和撤出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3. 遇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外部的营救工作。冒顶后被岩石、物料等埋压的人员，不要惊慌失措，在条件不允许时切忌采用猛烈推拉办法脱险，以免造成事故扩大。
4. 被冒顶隔堵人员应在遇险地点有组织地维护好自身安全构筑脱险通道，配合外部的营救工作，为提前脱险创造良好条件。
5. 注意事项
6.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7.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8.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地表移动区进一步引起塌陷等事故。 应重视地表的环境条件及对井下的影。
9.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影响区内。

### 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 查明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线的破坏情况。
3. 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4. 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5.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6.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7.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注意事项
10.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1.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2.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 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发生井下中毒事件范围，计算和划定事故可能危及的范围，掌握危险区域的人员分布情况。
2. 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3. 确定救援方案。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5. 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6. 井下发生中毒事故后，救援人员首先应对事故地点进行通风，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进行抢救工作。
7. 炮烟中毒人员应及时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进行有氧呼吸，严重的应在现场进行人工呼吸，有条件的应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抢救。
8. 气体中毒人员苏醒后，在救援人员的护送下，及时送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 在现场恢复生产前，要对现场进行处理，详细检查通风设施，工作面的风量以及有毒、有害气体含量，确认安全无误，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11. 注意事项
12. 组织安全地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3.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4.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15. 专人检测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地下矿山爆破事故应急处置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第一时间隔绝及切断危险源，查清是否有伤亡人员，若有伤亡人员应立即进行止血，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支援。井下所有人员撤出井外安全地点，主扇风机连续通风。
3.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4.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5. 确定救援方案。
6.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7.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注意事项
10.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1.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2.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3. 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 地下矿山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5.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6. 确定救援方案。
7. 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3. 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 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受到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结构稳定性失衡塌落而造成物体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挤压伤害及窒息的事故。矿区露天开采体积达到一定的数量时，又没有及时处理时，可能发生开采区的垮塌、片帮落石坍塌、边坡不稳等事故，可能发生坍塌、泥石流，造成树木、植被等掩埋，导致水土流失。崩塌的土岩会落在厂区矿坑内，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坍塌类事故由于塌落物自重大，作用范围大，往往伤害人员较多，后果严重。

发生边坡滑落事故时，应尽快探明滑落区范围和被埋、压人员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边坡滑落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与监视边坡滑落的情况，防止再次发生滑落事故。被埋、压人员如果有生还的可能，在抢救中不许用爆破法或施工机械进行处理，可用人工或千斤顶等工具移开石块，救出遇险人员。

1.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他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 注意事项
9.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0.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1.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
12.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 露天矿山爆破事故应急处置

爆破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被广泛应用，由于在作业中的失误，使能量意外释放，导致爆破事故的频繁发生。据统计爆破伤害事故占非煤矿山伤亡事故的30%左右。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应第一时间隔绝及切断危险源，查清是否有伤亡人员，若有伤亡人员应立即进行止血，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支援。
3.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4.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5. 确定救援方案。
6.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7. 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状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准备进入现场搜救。
8. 抢救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带齐救援设备，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9. 组织救援人员、设备进入现场进行搜救，根据现场预判情况决定采用人工、机械设备（铲车、挖掘机、起重机）等进行抢险作业。
10. 发现有受伤人员，应迅速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将受伤者救出并撤离危险区。
11. 根据伤员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急救，后送往医院，对已停止呼吸者，应立即不间断地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转送医院。
12. 注意事项
13.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4.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5.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6. 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 尾矿库溃坝（洪水漫顶） 事故应急处置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漫顶/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查看原设计有关资料，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5. 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8. 注意事项
9.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10.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 尾矿库排洪设施损毁、堵塞事故应急处置

1. 尾矿库发生排洪设施损毁、堵塞险情时，可能造成下游设施损毁及人员伤亡或伤害，应迅速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把尾矿库周边山溪水截流引入库外，使其不流入尾矿库内。把石壁河水截流，构筑排水渠道，将水排入库外。
2. 排洪设施损毁、堵塞：组织人员及时修补排洪设施。疏通排洪系统堵塞部位，疏浚库内排洪沟、坝面排水沟及下游排洪河道。必要时可另开挖临时排洪通道，确保排洪设施畅通。详细检查排洪系统及坝体的安全情况，确保排洪设施正常运行。
3. 人员疏散、警戒与治安、搜救措施：在尾矿库发生排洪设施损毁、堵塞重大险情时，必须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由应急工作组负责对与事故应急救援的警戒、人员紧急疏散，治安和搜救。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向县人民政府进行紧急通报，请求进行人员紧急疏散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发生地和险情威胁区内的群众撤出危险区，并做好其生活安置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锁定事故现场和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安排警戒人员，保护主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疏散人员：居住在尾矿库下游周围的群众。疏散地：河道两侧的山上。
4. 负责对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搜索和救援，危险区边界警戒线设置警示标牌，警戒哨人员佩戴臂章，救援车、救护车鸣笛、亮灯。
5. 事故现场应设置警戒线，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救援力量。
6.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并根据需要配备医疗救护人员治疗药品和器材，救护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救护知识，应避免非专业人员对受伤人员的二次伤害。
7. 当事故情况扩大，危及抢险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疏散现场全部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8. 及时增加排洪设备，加大排洪能力，保障排洪设备运行正常。
9. 若排洪设施发生损坏等，除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外，应积极组织安置备用潜水泵进行排水，控制水位上涨。
10. 组织下游可能受影响的人员、物资及设备进行撤离，可能影响的区域两侧进行警戒，禁止人员进入。
11. 注意事项
12.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13.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 选矿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加强通风，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5. 确定救援方案。
6.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注意事项
10.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12. 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 选矿厂坍塌事故应急处置

1. 查明坍塌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他坍塌危险源。
4. 确定救援方案。
5. 分析坍塌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落实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6. 一旦发生坍塌事故，马上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并清点人员确定有无人员失踪、受伤，如有作业人员失踪或被埋，立即组织人员救援。
7. 挖掘应采用人工挖掘，禁止采用机械挖掘，避免被埋人员再次受伤，人工挖掘应避免采用尖锐性工具，对于沉重大块岩石应合理组织搬运，尤其是压在受伤人员上面的大块岩石，必须组织好足够的人力才可进行搬运，搬运前应明确职责，由专人将被压人员移出。
8. 抢救挖掘人员应分班组，合理按照工作面安排人员，及时换班，保障抢险挖掘人员体力，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将被埋人员抢救出来。
9. 派专人对坍塌区域进行监控，若有可能发生二次坍塌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在专业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前应急自救小组对伤员进行简单处理。对于被埋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先将其头部露出，保证呼吸畅通。若受伤人员停止呼吸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然后进行正规心肺复苏。

11.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事件扩大事故。
4.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影响区内。

### 排土场坍塌、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注意事项
9.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10.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